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駿教育
BOJUN EDU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須予披露交易
修訂出售
彭州學校51%股權的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10日、2024年1月31日及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彭州學校51%股權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9月29日，弘德光華、成都銘賢、彭州學校、擔保人A、擔保人B及成都立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過往定義為「立橋」，下稱「擔保人C」)就終止協議(經修訂)訂立新補充協議(「新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退款條款。

舊付款條款

根據終止協議(經修訂)，弘德光華與彭州學校須按下列方式向成都銘賢退回總投資資金餘額人民幣33,164,941.29元：

- (a) 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退回人民幣6,632,988.00元(佔餘下投資資金約20.0%)；

- (b) 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退回人民幣6,632,988.00元(佔餘下投資資金約20.0%)；
- (c) 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退回人民幣6,632,988.00元(佔餘下投資資金約20.0%)；
- (d) 於2027年9月30日或之前，退回人民幣6,632,988.00元(佔餘下投資資金約20.0%)；及
- (e) 於2028年9月30日或之前，退回人民幣6,632,989.29元(佔餘下投資資金約20.0%)。

新付款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弘德光華已向成都銘賢退回總投資資金人民幣14,632,988元，且尚餘人民幣26,531,953.29元未償還(「未償還餘額」)。根據新補充協議，未償還餘額須(i)於2025年9月至2028年8月期間各曆月月底分36期按月支付，每期應付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52,749元；及(ii)於2028年9月至2029年8月期間各曆月月底分12期按月支付，每期應付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52,749.11元(最後一期付款為未償還餘額的結餘除外)。

根據新付款條款，最後一期付款限期由2028年9月30日延至2029年8月31日。新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參考及考慮下文「訂立新補充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修訂外，終止協議(經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新補充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中國經濟狀況、2025/2026學年彭州學校的學生報名人數及市場競爭情況後，董事會認為有關退款安排的修訂將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於向弘德光華追討資金。本集團不時評估總投資資金可收回性，認為彭州學校擁有足夠資產及有能力結付總投資資金餘額；然而，根據舊付款條款支付相關金額可能影響彭州學校營運及擴展，可能對學生及彭州學校教學服務質素造成負面影響。經考慮(i)彭州學校發展史及業務計劃，其於2018年成立為民辦小學及中學，並於2021年擴展營運及開始提供高中教育服務；(ii)預期學生報名人數於2025/2026學年至2028/2029學年達約2,100人；(iii)2025/2026學年至2028/2029學年，估計彭州學校每名學生每年學費、宿費及其他費用達約人民幣約41,000元；(iv)2025/2026學年至2028/2029學

年，估計彭州學校收益介乎人民幣61百萬元至人民幣86百萬元；及(v)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取得外部融資來源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彭州學校有能力根據新補充協議結付未償還餘額。董事會亦認為，新補充協議條款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保障，使本集團可向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全額收回未償還餘額。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新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鑒於本集團向彭州學校提供投資資金用於彭州學校成立及發展，協議訂約方認為彭州學校主要負責退回投資資金。倘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未能悉數結付餘下投資資金，則作為最後方案，本集團將強制執行擔保及擔保函。本集團亦進行各項盡職調查及採取各種行動收回總投資資金。

本集團正就其可採取的各項方案(包括採取法律行動)所涉及的成本與效益進行評估，以保障其涉及出售事項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向股東刊發公告以提供最新進展。董事認為，弘德光華違約及／或延遲完成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本集團將採取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一切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成都銘賢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本集團於2001年開展營運，紮根於四川省的教育產業。本集團運營自有的幼兒園及高中，並且已通過收購進軍職業教育行業。本集團亦向教育機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包括幼兒園管理服務及補充服務等。

成都銘賢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和管理業務。

彭州學校

彭州學校為於2018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學校，於2018年9月開學。於本公告日期，彭州學校於中國成都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彭州學校舉辦者為弘德光華及擔保人C。彭州學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弘德光華

弘德光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項目投資、財務諮詢及物業發展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弘德光華(i)由竇聆嘉女士擁有5%權益；(ii)由擔保人C擁有68.47%權益，該公司(a)由周翔女士擁有97%權益及(b)由劉軍先生擁有3%權益，(iii)由一間中國公司擁有26.53%權益，該公司(a)由龍濤先生擁有70%權益及(b)由童雲亮先生擁有30%權益。弘德光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A、擔保人B及擔保人C

擔保人A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教育企業管理和諮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A由陳洪泉先生及李清華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權益，彼等各為具有中國籍的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B為具有中國籍的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C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C由周翔女士及劉軍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7%及3%權益，彼等各為具有中國籍的中國公民。誠如上文所述，弘德光華由擔保人C擁有68.47%權益。擔保人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訂立新補充協議構成本集團向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惊雷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林俊成先生及唐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玉川先生、陶啟智先生及鄭大鈞先生。